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

依 112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

依 114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

114 年 9 月 16 日修正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法源依據
一、招生作業	1-1 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學校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	大學法第 24、25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7 條
	1-2 建立外國學生招生及申請網站，包括中文及英文頁面；網站應公告招生簡章、招生作業時程、入學語言能力門檻、財力證明基準、錄取資訊、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作為外國申請人繳交入學申請文件及諮詢服務之平臺。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
	1-3 招生簡章應有中英文對照版本。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
	1-4 招生簡章明定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其中財力證明不得採用代辦、公司行號或個人開立證明，學校並應落實審查。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
	1-5 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 (1) 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應達 A2 (含) 級以上。 (2) 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
	1-6 1. 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2. 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學校應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部核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
	1-7 入學許可，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事項，應以中文與英文併列對照方式呈現，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法源依據
	1-8	外國學生如由學校以教學分組形式上課，課程規劃需與本國生一致。	學校招生簡章
	1-9	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級申請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之應屆高中畢業生，應於入學後第 2 學期開始前，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證明，未達要求者學校應依規定開除該生學籍。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6 款
	1-10	其他情形	
二、課程	2-1	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
	2-2	外國學生應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規劃表，且課程開設無下列情形： (1) 未依時序開課。 (2) 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 (3) 實際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
	2-3	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應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款
	2-4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
	2-5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1) 跨部、跨學制、跨科系(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 (2)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3)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
	2-6	(適用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開設基礎或進階華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以提升外國學生華文能力。 (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可視外國學生華語文程度開設基礎或進階課程，以提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計至多 8 學分為畢業學分：	外國學生來臺辦法第 16 條、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法源依據
		1. 華語文課程內容程度超過學校入學華語文門檻，且於修課後考獲華測同等級證明。 2. 授課師資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3. 符合學校相關學分採計規定。	
	2-7	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文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3) 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5 款
	2-8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校外實習，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並與本國生一致，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 (2)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 (3)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其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學生因故未能參與實習者，應採取替代方案。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6 款
	2-9	無不當抵免情形 (1) 學分抵免符合相關辦法。 (2)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相符。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學校學則及學校學分抵免辦法
	2-10	其他情形	
三、學習與生活輔導	3-1	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外國學生其適應校園環境、學習與生活之配套機制，例如雙師、華語課後輔導活動或學伴及其他相關輔導機制。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6 條
	3-2	關懷外國學生工讀勞動權益，並辦理下列事項： (1) 定期舉辦法令宣導及座談會，明確告知工讀與權益維護法令及措施。 (2) 主動關懷外國學生工讀情形，並定期追蹤學生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事，並告知違反規定之懲處事項。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3、24 條
	3-3	其他情形	